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信息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指引》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当签署书面。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见附件一）；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见附件二）；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见附件三）。

第九条 公司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处罚规则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行为的，公司将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附件一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报送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类别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